

# 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

95年11月07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4月1日第42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8年2月24日第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9日第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7日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第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5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1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經費獎補助本校師生持續從事學術研究、技術研發、研發成果應用、產學合作及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具本校學籍學生。

三、本要點獎補助範圍如下：

(一)補助校院學術活動：

- 1.院師生研究成果展、技術產品展示及技術論壇。
- 2.台日雙邊研討會及其他國際研討會。

(二)獎補助教師研發成果應用及學術交流：

- 1.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2.教師論著發表在高水準期刊。
- 3.特定產學合作之補助。
- 4.產學績優教師獎助。

(三)獎補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及學術交流：

- 1.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2.大專生專題計畫。
- 3.參與時代基金會 YEF 計畫，培育青年學生創新及創業訓練及講習。

四、本要點各項獎補助範圍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補助校院學術活動：

- 1.院師生研究成果展、技術產品展示暨技術論壇：

- (1)補助範圍應包含院或跨院之師生研究成果展、校際研討會議或學術論壇、技術及產品展示之綜合活動。
- (2)以院為單位備妥申請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限內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經會議審查後，函送基金會核定。
- (3)成果報告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送交研發處。

2.台日雙邊研討會及其他國際研討會：

- (1)補助範圍應包含本校主辦台日雙邊研討會或其他國際會議所需相關活動經費，及師生參與日方主辦台日雙邊研討會(本校協辦)發表論文之國外旅費，國外旅費補助金額比照本校學校相關補助標準為原則。
- (2)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附補助申請相關資料，函送基金會核定。
- (3)主辦會議成果報告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函送基金會。
- (4)參與日方主辦會議發表論文出國報告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送交出國報告至研發處。

(二)獎補助教師研發成果應用及學術交流：

1.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1)補助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境外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2)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比照本校學校相關補助標準為原則。
- (3)獲補助者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送交出國報告至研發處。

2.教師論著發表在高水準期刊：

(1)獎助範圍包含如下：

A.SCI(E)、SSCI、A&HCI 期刊：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查詢最新 Impact Factor (IF) 點數 8 以上者或期刊所屬領域之 JCI PERCENTILE 為 95 以上者。

B.其他具卓著學術貢獻之論著：具體說明論著學術貢獻度之表現。

- (2)申請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一件論著限補助一次。
- (3)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表、論文全文或專書及相關學術貢獻說明佐證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函送基金會審定。

3.特定產學合作之補助：

(1)補助產學計畫配合款：

A.補助以與民營機構合作產學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其他政府機構委辦、轉/分包計畫)，且有編列管理費者為原則。

B.計畫主持人檢附申請表及產學計畫合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於公告

受理期限內送研發處初審後，函送基金會核定。

(2)補助協助產學新技術開發：

A.申請基金會媒合之產學計畫，檢附計畫申請書或計畫合約書送研發處初審後，送基金會審定。

B.補助金額由基金會專案核定。

4.產學績優教師獎助：

依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遴選產學績優教師，獲獎助名冊函送基金會核定。

(三)獎補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及學術交流：

1.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1)補助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境外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或競賽研習交流。

(2)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比照本校學校相關補助標準為原則。

(3)獲補助者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送交出國報告至研發處。

2.大專生專題計畫：

(1)擇優補助本校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申請文件送研發處，審查結果函送基金會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3)每案補助經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內含獎助金 14,000 元及業務費 6,000 元(檢據核銷)。

(4)計畫執行期間：8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

(5)補助名額：以 20 名為上限。

(6)獲補助者於結案後一個月內送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

3.參與時代基金會 YEF 計畫，培育青年學生創新及創業訓練及講習：

(1)獎助本校學生參與時代基金會 YEF(未來創業人)計畫，符合完成報名組隊成功之第一階資格者，核發 5,000 元獎助金，符合完成訓練課程之第二階資格者，核發 10,000 元獎助金。

(2)依基金會函送本校符合第一階及第二階資格學生名單，辦理請款並撥付獎助金。

五、實際補助依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後核定。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